

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结合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简称民航局）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。如有疑问，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联系。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710，咨询电话：010—6409150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民航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紧紧围绕民航局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强化主动服务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。

一是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。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发布民航局本级政务信息 2410 条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内容覆盖民航安全、发展、服务各个领域。先后发布《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》、《民航局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》等重要政策文件 37 件；及时公示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、民航支线航空补贴、民航中小机场补贴、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方案等信息；公开民航各类行政处罚和行政审批结果信息；定期（月度）发布民航发展统计数据；及时公布《2019 年民航局部门预算》和《2018 民航局部门决算》；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共计发布 225 条。

二是依法依规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按照新条例要求，修订《民航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；进一步梳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规范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，确保答复合理、流程规范、形式严谨。2019 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8 件，其中不予公开的 5 件，部分公开的 6 件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一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将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和舆情回应四个机制嵌入到政策起草的全过程，依托官方网站、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等平台，以文字、视频、图解等形式，做好民航重要政策的解读工作。全年举办 12 场新闻发布会，涉及 36

个主题，回应问题 50 余个，发布 18 篇政策解读稿件，对重要政策文件的起草背景、指导思想、重要内容、政策实施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权威详细的解读，进一步提升民航行政机关透明度，加深媒体和公众对民航工作的了解。

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2019 年，民航发生的大事多要事多，为及时让公众了解民航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民航局充分利用各发布平台，及时发布波音 737MAX 商业停飞事件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投运情况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。此外，通过多元化的互联网服务渠道回应社会关切，答复网站公众留言、国家平台公众反映情况 1065 条，挑选公众集中关注的问题，制作智能答复，提高答复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畅通发布渠道。

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。2019 年，民航局政府网站以民航核心业务为主线，紧紧抓住民航重点工作、重大任务开设了“2019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”、“关注两会热点话题 聚焦民航高质量发展”，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、“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”、“新中国民航成立 70 周年”、“情系民航 心向兰台”等 8 个专题专栏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》要求，对照新颁布的检查指标，对民航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自评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进行调整，进一步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是开通 12326 民航服务质量监督电话。2019 年 3 月 15 日正式开通了 12326 民航服务质量监督电话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、顺畅的投诉和咨询服务。在接听量增加一倍的情况下，电话接听率达到 95% 以上，高于其他行业呼叫中心 85%-90% 的平均水平，国内航空公司和机场的投诉响应率均达到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57
规范性文件	102	102	85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 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9	0	266040
其他对外管理	0	0	164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24	70	294

行政强制	9	4	13
第二十条第(八项)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7290	41711.29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8	0	0	0	0	0	9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三、 本 年 度	(一) 予以公开	31	0	0	0	0	0	3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6	0	0	0	0	0	6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3	0	0	0	0	0	3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6	0	0	0	0	0	26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3	0	0	0	0	0	23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94	0	0	0	0	0	6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7	0	0	0	0	0	7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

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3	2	0	11	0	1	2	0	3	0	0	2	0	2

【注】行政复议其他结果：驳回、撤回；行政诉讼其他结果：按撤诉处理、中止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民航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制度机制不完善、公开的深度不够、公开的形式不丰富、政策解读效果不明显等差距和问题。2020年，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适应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创造性。**一是**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修订民航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办法。**二是**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照要求规范平台内容，优化栏目页面功能，加强平台管理，使其成为公众便捷、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。**三是**推进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健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台账，规范公开渠道，及时掌握文件制定和公开情况。**四是**进一

步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量，增强解读效果，准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